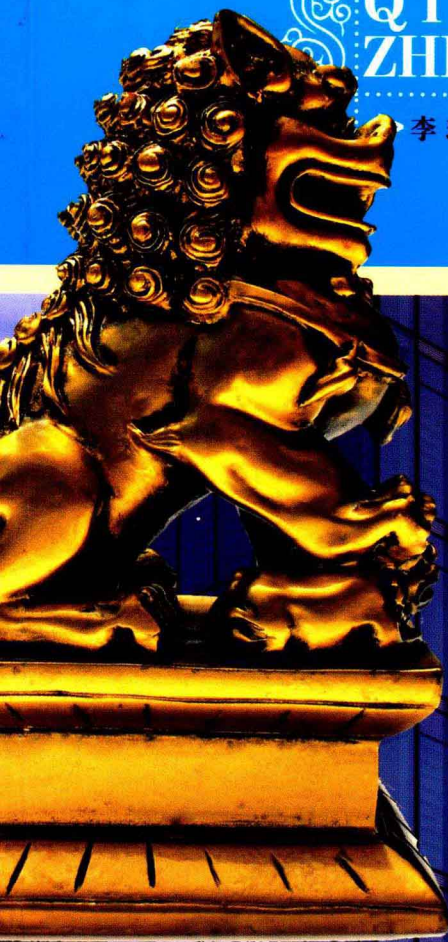


法律

百科

青年知识读物
QINGNIAN
ZHISHIDUWU

李琳◎主编



这是一部适合男女老幼使用的百科式全书。它融汇古今，包罗万象，生动的文字和美妙的语言，向读者全面展示了一个多姿多彩的知识世界，让我们在轻松快乐的阅读过程中，吸取丰富而新鲜的知识养料。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青年知识读物

法 律 百 科

丛书主编 李 琳

本册编著 李 麟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百科/李麟编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5

(青年知识读物/李琳主编)

ISBN 978-7-204-10050-7

I.法… II.李… III.法律—青年读物 IV.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8190号

书名: 青年知识读物

主 编 李 琳

责任编辑 巴德日夫

封面设计 视觉揽胜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20

字 数 4500 千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204-10050-7 / C·223

定 价 500.00 元 (全20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 4971562 4971659

前 言

随着 21 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各个国家都日益重视人的价值，重视人的生活质量，人们的观念和需求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同时，影响青少年成长的诸多因素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有这些变化，都使得充满活力和生机的青少年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了全面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素质，加速全社会对青少年教育培养的重视，我们特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套《青年知识读物》。

《青年知识读物》，是一套面向初等以上文化程度读者、文理合编的综合类图书。它主要介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和社会生活等方面人们为提高文化素养所需的基本知识。本套书包括世界文学百科、中国文学百科、世界文化百科、中国文化百科、世界历史百科、中国历史百科、世界地理百科、中国地理百科、两性百科、家教百科、电脑百科、心理医生百科、大学百科、社交礼仪百科、诗词对联百科、口才百科、金融百科、法律百科、生活百科、休闲百科二十分册。

为使该套书系更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我们全体编撰人员做了不懈的努力，请专家学者审稿定夺，多次删改，并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

1. 知识含量大，有保存价值。
2. 反映各学科最新动态与信息。
3. 权威性和准确性。
4. 科学性和可读性。
5. 通俗性和易懂性。

《青年知识读物》还是一部适合男女老幼使用的百科全书。它融会古今，包罗万象，生动的文字和美妙的语言，向读者全面展示了一个多姿多彩的知识世界，让我们在轻松快乐的阅读过程中，吸取丰富而新鲜的知识养料。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具有快捷的检索方式，能让读者迅速地找到感兴趣的内容，以往其他百科全书复杂的阅读程序在这里变得非常简单。

此外，本书还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内容编排和版面设计形式。在这里，生动有趣的语言和严谨求实的知识构架完美结合，让许多枯燥乏味的知识跃然纸上。

在好书难求的今天，愿这部《青年知识读物》能成为中国青年生活和学习过程中的良师益友，伴随着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



目 录

法	(1)
法的体系	(1)
法律意识	(2)
法制	(2)
宪法	(3)
法律	(5)
人民法院	(5)
人民检察院	(5)
司法行政机关	(6)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
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
违法	(8)
犯罪	(9)
刑罚	(9)
有期徒刑	(10)
无期徒刑	(10)
死刑	(11)
法律是从来就有的吗?	(11)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哪一部?	(12)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哪一部?	(12)
什么是法律责任?	(13)
什么是道德法庭?	(13)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14)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4)
学生守则、团章、队章是法律吗?	(15)



我国颁布、实施了哪些主要法律?	(15)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
什么是国体、政体?	(16)
公民和人民有什么区别?	(17)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	(17)
什么是公民的义务?	(18)
公民如何正确行使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19)
什么是刑法?	(19)
什么是犯罪?	(20)
违法和犯罪有什么区别?	(20)
外国人在中国犯了罪怎么办?	(21)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了罪, 要受我国刑法制裁吗?	(21)
什么叫过失犯罪? 对过失犯罪的人要不要追究责任?	(21)
精神病人、聋哑人和盲人犯了罪, 要受法律制裁吗?	(22)
18 岁以下的人犯了罪要受刑法制裁吗?	(23)
什么是共同犯罪?	(23)
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区别在哪里?	(24)
进行正当防卫的条件是什么?	(24)
什么是紧急避险?	(25)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26)
什么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26)
什么是拘留、逮捕、通缉?	(27)
什么是自首?	(28)
对判处死刑的罪犯, 为什么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8)
为什么要规定“死刑缓期执行”?	(29)
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有什么区别?	(29)
假释是什么意思?	(30)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类犯罪?	(30)
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31)
什么是破坏交通设施罪?	(32)
伪造人民币犯了什么罪?	(32)



伪造、倒卖车票、船票、邮票犯了什么罪？	(33)
司法人员为什么不能刑讯逼供？	(33)
什么是受贿罪？	(34)
能够擅自关押、审讯他人吗？	(34)
公安人员在什么条件下才能逮捕人？	(35)
诈骗也是犯罪吗？	(35)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是不是犯罪？	(36)
什么是非法搜查？	(36)
什么是诬陷罪和诽谤罪？	(37)
能私拆别人的信件吗？	(37)
搞封建迷信活动是不是犯罪？	(38)
在公共场所为什么要守法？	(38)
为什么要禁止赌博？	(38)
为什么不能吸食毒品？	(39)
自己的亲戚朋友犯了罪怎么办？	(40)
泄露国家秘密犯了什么罪？	(40)
受害人自己不告状，别人可以代他告状吗？	(41)
诉讼是什么意思？什么是刑事诉讼？	(41)
什么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	(42)
什么是证人证言、物证、书证？	(42)
什么是现场？怎样保护现场？	(4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各有什么权力？	(43)
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在审判中各起什么作用？	(44)
法庭的庭长、审判长就是法官吗？	(44)
为什么要由律师替被告人辩护？	(45)
怎样请律师？	(45)
应该怎样对待作证？	(46)
被告人上诉最高可以到哪一级人民法院？	(46)
什么是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47)
什么是民法？	(47)
什么是自然人、法人？	(48)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9)
法定代理人是干什么的?	(49)
什么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50)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51)
什么是民事诉讼?	(51)
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52)
怎样写“状子”?	(52)
法院的调解是怎么回事? 调解书有法律效力吗?	(53)
被告人不到庭, 法院能判决吗?	(54)
婚姻法和青少年无关吗?	(54)
什么是家庭关系?	(55)
父母应对子女履行哪些义务?	(55)
子女应对父母尽哪些义务?	(56)
什么是继子女、养子女?	(56)
什么是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57)
什么是虐待行为? 应该受到什么制裁?	(57)
什么是遗产? 有哪些财产可以继承?	(58)
父母在世时, 儿女可以继承他们的财产吗?	(58)
弟弟可以继承哥哥的遗产吗?	(58)
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59)
什么是遗嘱和遗嘱继承?	(59)
什么是遗赠?	(60)
继承权可以被剥夺吗?	(60)
什么是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1)
不让适龄儿童上学也是违法吗?	(61)
什么是义务兵、志愿兵?	(62)
什么是文物?	(62)
毁坏、盗窃、倒卖文物要受到什么样的制裁?	(63)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63)
捕杀珍禽珍兽是犯罪行为吗?	(64)



为什么要制定森林法?	(64)
什么是专利权?	(65)
怎样申请专利?	(65)
专利权永远属于获得它的人吗?	(66)
什么是合同?	(66)
怎样签订合同?	(67)
随便撕毁或不履行合同要承担什么责任?	(67)
什么是公证? 公证有什么作用?	(68)
公证机关可以为哪些事情办理公证?	(68)
什么是海关?	(69)
什么叫走私? 怎样惩处走私犯罪?	(69)
什么是国际法?	(70)
什么是国籍、居民?	(70)
为什么不能随便进入外国使领馆?	(71)
国与国之间发生了争端, 到哪里打“官司”?	(72)
什么是婚姻自由?	(72)
何谓夫妻关系?	(73)
夫妻关系就是男女两性结合确立的吗?	(73)
寡妇享有婚姻自由权利吗?	(74)
婚姻自由包括订婚自由吗?	(74)
试婚符合婚姻自由吗?	(75)
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是什么?	(75)
婚姻法有哪些禁止结婚的规定?	(76)
怎样办结婚登记手续?	(76)
男女结婚应到哪一方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	(77)
女方表示终身不生育, 允许他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吗?	(77)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拿不到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 准予登记结婚吗? ...	(78)
以夫妻名义先同居生活, 后申请登记结婚, 准予登记吗?	(78)
未办结婚登记, 男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多年, 法律承认其婚姻关系吗?	(79)
办结婚登记时虚报了年龄, 要负法律责任吗?	(80)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可以委托他人去领结婚证吗？	(80)
生活在同一个家庭的异父异母兄妹可以结婚吗？	(81)
养兄妹姊弟可以结婚吗？	(81)
养女同养父间没有血缘关系，他们可以结婚吗？	(82)
法律准予身体上有缺陷的人结婚吗？	(82)
生理上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人可以结婚吗？	(83)
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83)
麻风病患者治愈后准予结婚吗？	(84)
《结婚证》在一场火灾中烧掉了，可以再领《结婚证》吗？	(84)
父母主持包办的换亲婚姻，有法律上的效力吗？	(85)
丈夫下落不明已满三年，妻子可以另行结婚吗？	(85)
离婚案件在法庭宣告离婚判决后，当事人即可另行结婚吗？	(86)
劳动教养人员可以申请登记结婚吗？	(86)
被法院判处管制的罪犯可以申请登记结婚吗？	(87)
监外执行的罪犯，可以申请登记结婚吗？	(87)
军人依照婚姻法规定结婚，为什么还要经部队政治机关审查批准？ ..	(88)
民间女子要求解除同军人的婚约，须征得军人同意吗？	(89)
中国公民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怎样办理结婚手续？	(89)
男方女方均是华侨怎样办结婚手续？	(90)
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结婚，怎样办理结婚手续？	(90)
女方是居住在国外的华侨，可以同国内公民结婚吗？	(91)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92)
现役军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	(92)
法院判决离婚的男女可以复婚吗？	(93)
一方办理离婚登记后反悔，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婚姻关系 吗？	(93)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又自愿复婚的，要办理复婚手续吗？	(93)
取得结婚证前，男女间发生的恋爱、订婚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吗？	(94)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内同第三人结婚合法吗？	(95)
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与第三人登记结婚违反婚姻法吗？	(95)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怎样解除婚姻关系?	(96)
夫妻一方提出离婚, 一方不同意离婚, 怎样解决?	(96)
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97)
如何认定婚姻法规定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97)
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原告还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吗?	(98)
双方亲自办理了结婚登记, 尚未同居生活, 一方要求离婚, 准予离婚吗?	(98)
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生活形成的婚姻关系, 可以由当事人自行解除吗?	(99)
女方处在怀孕期间, 男方提出离婚, 准予离婚吗?	(99)
女方分娩后婴儿刚满三个月时死亡, 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100)
女方小产, 男方是否要在小产一年后才可提出离婚?	(100)
男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提起离婚诉讼吗?	(101)
妻子同第三人通奸怀孕, 丈夫提出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1)
夫妻一方患性病, 对方提出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2)
明知对方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 婚后提出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2)
婚前一方隐瞒了精神病, 对方提出离婚, 应怎样处理?	(103)
结婚后一方患精神病, 对方要求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3)
夫妻分居一年或几年, 准予离婚吗?	(104)
一方下落不明, 对方起诉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4)
一方重婚, 对方提出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5)
男方因女方不生育子女提出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5)
因女方生女孩未生男孩, 男方提出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6)
女方虐待年老婆母, 伤害了男方感情, 男方要求离婚, 准予离婚吗? ...	(106)
一方赌博恶习不改, 对方要求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7)
一方上大学后思想感情发生变化提出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07)
劳改犯的配偶提出离婚的案件, 应征询劳改犯的答辩意见吗?	(108)
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 一方要求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8)
由父母包办的婚姻, 一方要求离婚, 准予离婚吗?	(109)
因第三者介入, 男方感情转移提出离婚的, 应怎样处理?	(109)



男方以女方借结婚索要财物提出离婚的, 怎样处理?	(110)
劳教人员要求与原配偶离婚的, 怎样处理为好?	(110)
现役军人的妻子要求离婚的, 准予离婚吗?	(111)
夫妻双方均是现役军人要求离婚, 同非军人公民离婚手续一样吗? ...	(112)
现役军人提出同无军职妻子离婚, 准予离婚吗?	(112)
夫妻双方是华侨要求离婚的, 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113)
夫妻双方均为在国外留学的学生要求离婚的, 如何办离婚手续? ...	(113)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离婚的, 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114)
非婚生子女的父亲不认亲子关系, 不承担抚养义务, 怎么办?	(114)
男方以结婚为了生儿育女为理由, 强迫女方生育, 对吗?	(115)
一方强迫谈恋爱, 不达结婚目的不罢休, 怎么办?	(116)
因结婚产生的姻亲关系, 在离婚后还存在吗?	(116)
村民委员会可以调解离婚吗?	(117)
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内容是什么?	(117)
丈夫不准妻子参加社会活动违法吗?	(118)
丈夫不准妻子单独出门的做法对吗?	(118)
不同姓的男女结婚后, 男方要求女方冠以夫姓, 怎么办?	(119)
妻子的私生活秘密不让丈夫知道, 不对吗?	(119)
夫妻离婚后一方生病生活困难, 对方还有付给抚养费的义务吗?	(120)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内容是什么?	(121)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121)
一方出国所得劳务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22)
复员军人领取的复员费和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22)
夫妻分居期间各自所得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23)
结婚时, 亲友赠送的结婚礼品是夫妻共有财产吗?	(123)
夫妻各自劳动所得的多少影响对共同所有财产的处理权吗?	(124)
夫妻的共同财产一方可以擅自处理吗?	(125)
夫妻的一方可以把共同财产赠送给他人吗?	(125)
夫妻自愿离婚, 女方可以分割家庭财产带走吗?	(126)
什么是夫妻另有约定的财产?	(126)
案例分析	(127)



石柱法	(175)
免刑柱	(176)
残忍的笑刑	(177)
稀奇古怪的法律	(177)
昏庸法官与愚蠢强盗	(179)
任意抢劫	(180)
制伏罪犯的警械	(180)
家庭牢房	(180)
奇异的警力	(181)
何为蹲监狱	(182)
世界监狱之最	(183)
漂浮监狱	(183)
断头机与现代死刑	(183)
罪犯将流放到火星上	(185)
为老鼠辩护	(185)
一句笑话囚禁 69 年	(186)
吹口哨换来 50 年牢狱之灾	(186)
罚蹲鸡窝	(187)
没有证据的官司	(187)
真正的母亲	(188)
监禁史的纪录	(189)
判刑 38 万年	(189)
动物“犯法”也要判刑	(190)
罚美女戴骷髅面具	(190)
心理惩罚	(191)
车牌墓碑	(192)
数学家破杀人案	(192)
克丽丝暗语报警	(193)
化妆师与通缉犯	(194)
象棋大师破案	(195)
巧断钻石案	(196)



盗窃指纹案	(196)
观眼测谎	(197)
五花八门的判决	(198)
绝妙的判词	(198)
斯泰尤智戳谎言	(199)
自求加刑的犯人	(199)
巫婆告状	(200)
打了 23 年的一根头发官司	(200)
囚犯和明星同台演出	(201)
用猫感化犯人	(201)
西门豹惩巫治邺	(202)
为民解冤	(203)
“马瓜”被斩	(204)
杨评事一语破隐情	(204)
郡从事察情推理	(205)
“本官判它宫刑”	(206)
何晴岩判案戏赵甲	(206)
欲擒故纵	(207)
海瑞巧治胡公子	(208)
手心晒“银”	(209)
于成龙辨盗	(210)
陆春江断婚	(211)
巧判遗银	(212)
罗竹林断布	(213)
别具匠心的遗嘱	(213)
赛酒断案	(214)
装聋斗骗	(215)
真少尉智斗假上校	(216)
奴隶制时期有哪些法律?	(216)
封建制时期有哪些法律?	(229)
残酷的刑罚	(240)



法

法，也称法律（就广义而言），是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以规定人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也会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古代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即法平如水，也就是公平的意思。在西方不少民族的语言中，“法”的词义，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然而，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社会主义的法，是从具有阶级性的社会规范向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维护全社会共同利益的社会规范过渡的法。它除了具有调整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关系的功能外，还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通常指出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



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在各个法的部门内部或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因此形成了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已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的法律部门大致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讨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评价，人们的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同人们的世界观和伦理道德观等有密切联系。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各不相同。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起支配作用。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制度，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法规等，都是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指导下确立和制定的。

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组成部分。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是反对和废除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上升到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成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法 制

“法制”这个词，在古今中外的用法不尽一致，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